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2024年未到期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1,761,106,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4,106,091.87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公开发行对象外,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按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

(3)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93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买卖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93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企业(居民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0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3日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南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即每张面值不低于“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前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02元/股。

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含税)。

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19931元(